◎行政院「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措施」新聞稿 日期：91.12.27

我國經濟成長率已經由去（90）年的負2.18%，成長到今（91）年第3季的4.77%，失業率也已從今年10月的5.31%降為11月的5.22%，全民通力合作的「拼經濟」雖已展現初步的成果。但是面對全球經濟陷低迷的困境，我們的經濟成長力道仍未臻理想，以致目前所採取的各項促進就業措施未能立即顯現效果，失業率仍然超過5%。

失業問題造成人力資源的閒置，對個人及家庭造成直接衝擊，甚至威脅到社會安定。其中，又以中高齡失業問題最嚴重，他們通常是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面臨失業所造成的經濟及社會問題可能更為嚴重，因此特別需要適當的促進就業措施，以紓緩其失業問題。此外，失業問題若不及時處理，失業率將持續居高不下，社會付出的代價更高。以推動公共服務工作成功的韓國為例，1998年其失業率高達6.8%，推動公共服務後，已降為2002年11月的3.0%，投入的經費折合新台幣約1770億元，我國失業率從現在的5.22%，開始推動公共服務工作，預計一年經費200億元，可以提供75000個就業機會。

為解決經濟不景氣及產業結構調整產生的失業問題，必須標本兼治，除增加公共投資提振經濟外，也需要採取積極面的促進就業對策與消極面的協助失業者對策。行政院此次提出推動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措施，屬積極面的促進就業對策，希望在短期內，籌措足夠經費，直接創造最大的就業效果，一方面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及強化國家基礎建設，一方面積極解決當前之失業問題，不僅是協助失業者生活的困境而已，透過他們的努力，創造出對社會有意義、有價值。譬如本來就要推動的電子化政府力、觀光客倍增計畫需要美化景點環境；社區廚餘回收需要進行宣導、回收、後續處理，不但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同時強化政府效能，改善生活品質。

本項措施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開始受理民眾之登記，預計一年可以提供七萬五千個公共服務工作機會，包括失業者之家人在內可協助約五十萬位國人同胞；第一季預定先進用約二萬人，以六個月為一期，每人合計至多工作十二個月，每月薪資約20000至22000元左右。凡35歲以上，65歲以下之失業者，3年內累計工作達6個月者，得可以出申請。若您是就業服務法第廿四條第一項所列之特定對象(負擔家計婦女、45—65 歲中高齡者、持有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亦得申請，不受前列各項規定之限制。

勞委會０八００七七七八八八專線自十二月十八日受理電話登記，民眾亦可備齊身份証正、影本、勞保投保資料表影本或雇主開具之註記服務年資離職証明等相關証明文件(未附勞保資料表者得以同意就服機構代為查詢投保年資委託書代之)，到職業訓練局及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就業服務站或各縣(市)政府之就業服務據點填寫求職登記表，由就服機構篩選建立名冊推介，用人單位並應採公開公平之遴用程序，各地就服務機構並將於既有之求職資料庫中，篩選合格之失業者徵詢其意願後併納入推介。又為使就業資源不重複使用，一經參加公共服務工作，原領失業給付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或補助一律停止領取，直到工作結束，原未領完之失業給付得繼續請領至期滿為止。歡迎失業之民眾向相關據點聯繫登記，有任何疑問，請洽諮詢專線：０八００七七七八八八。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推動委員會」正受理審查各部會所提工作計畫，俟核定後即會將用人需求、工作地點、派工單位等資料送職業訓練局轉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推介作業，就服機構將於接獲用人需求十日內將推介名冊送用人單位公開遴選作業。

#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部分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生效施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本條例之實施期間將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終止，惟為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並紓緩失業問題擬延長本條例之實施期間一年，爰配合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期間，另實務執行上發生數項疑義，亦併予修正，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對於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相較未曾領取者，生活之經濟來源較後者為多，本條例所提供之工作既以提供失業者短期、補充性公共服務就業機會，以協助其暫渡難關，期於未來重返正常就業職場為目的，應以迫切需求本條例工作者為對象，爰於第七條第二項增訂第四款條文，另為避免引入非勞動力，求職者應具備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計工作達六個月者之資格，爰刪除第三項規定特定對象得不受此項要件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二、本條例施行日期既擬延長，為照顧就業市場最弱勢失業者，不宜限制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進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爰刪除第九條條文，並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應優先進用未曾參與公共服務者之規定。（刪除第九條條文）

三、關於原具裁減績保身分或原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因相關法令規定其參與本條例之工作將可能損及請領老年給付及農保權益，爰於第十二條第五、六項增訂因應作法，俾茲依循。（修正條文第十條）

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推介，其推介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另為利政府資源能更公平合理分配，爰增訂未曾參加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者為優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因應計畫施行期間延長，應配合修正，惟辦理規模總經費為何，尚待研商，暫予空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依各部會執行計畫之實際需要，除用人費外尚須其他業務費用配合以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為執行本計畫所增加行政管理費用之支出，各部會原編之公務預算未必皆能支應，爰刪除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使該等費用得於其他費用中因管理等所生之必要費用中支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為本計畫擬延長一年執行期間，爰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七條　依本條例進用從事公共服務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br>前項被推介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br>一、三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br>二、已辦理求職登記，且未就業者。<br>三、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計工作達六個月者。<br>四、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或未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領取退休金者。 | 第七條　依本條例進用從事公共服務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br>前項被推介之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br>一、三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br>二、已辦理求職登記，且未就業者。<br>三、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計工作達六個月者。<br>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人員，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br>工作項目計畫有特殊需求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進用之，不受第二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 一、對於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規定退休，並領得退休金者，相較未曾領取者，生活之經濟來源較後者為多，本條例所提供之工作既以提供失業者短期、補充性公共服務就業機會，以協助其暫渡難關，期於未來重返正常就業職場為目的，應以迫切需求本條例工作者為對象，爰新增第四款，限於未曾領取公民營事業退休金者始得參與本條例之工作。<br>為避免引入非勞動力，求職者應具備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計工作達六個月者之資格，爰刪除第三項規定特定對象得不受此項要件限制之規定。 |
| 第九條　（刪除） | 第九條　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其進用期間合計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限。 | 一、本條刪除。本條例施行日期既擬延長，為照顧就業市場最弱勢失業者，不宜限制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進用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爰刪除第九條條文，並於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應優先進用未曾參與公共服務者之規定。<br>二、以下條文順移。 |
| 第十條　用人機關（團體）應為其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br>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未能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規定者，由用人機關（團體）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br>前二項保險費除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外，其餘保險費由本條例所需經費中支應。<br>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於用人機關（團體）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期滿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br>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進用期間內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較原裁減資遣續保之投保薪資等級低，且進用期間內符合老年給付之請領條件，致影響老年給付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得不採計本條例工作期間之年資。<br>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進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惟其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暫予保留，於本條例工作結束，用人機關（團體）依法辦理退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時，其農民健康保險被保人身分逕行回復，不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第十一條　用人機關（團體）應為其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br>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未能符合參加勞工保險規定者，由用人機關（團體）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br>前一項保險費除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外，其餘保險費由本條例所需經費中支應。<br>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於用人機關（團體）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期滿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 一、依本條例進用之人員如屬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進用期間內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通常較原裁減資遣續保之投保薪資等級低，進用期間內如符合老年給付之請領條件，將影響老年給付之請領數額，為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增訂第五項，明文規定其老年給付平均月保薪資之計算不採計本條例工作期間之年資。<br>二、關於原參與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進用期間，依法應由用人機關（團體）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惟迭接獲反應，求職者因擔心於本計畫結束後影響其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權利，進而無意願參與本計畫，為保障其權益，爰新增第六項條文，明訂自本條例工作結束後，其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逕行回復，不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十一條　用人機關（團體）之遴選程序，應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br>依本條例進用失業者，應優先進用未曾參與公共服務者。 | 第十二條　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規定推介者，其推介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招標規定。<br>用人機關（團體）之遴選程序，應符合公平公開之原則。<br>依本條例進用失業者，應考量各縣市失業人口比例，並優先進用失業家庭之成員。但每戶以進用一人為限。 |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係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推介，其推介程序不適用政府採購法，爰刪除第一項。<br>二、為利政府資源能更公平合理的分配，爰以未曾參加過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者為優先。 |
|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br>前項經費以新台幣　百億元為限；其運用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經資門支出之限制。 | 第十三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循追加預算程序辦理。<br>前項經費以新台幣二百億元為限；其運用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經資門支出之限制。 | 本計畫所需經費因應計畫施行期間延長，應配合修正，惟總經費為何，尚待研商，暫予空列。 |
|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及相關稅捐，不得低於各該工作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七十五。其餘經費應使用於材料、機具租金、交通運輸、訓練、管理等必要支出。 |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進用人員之人事費用及相關稅捐，不得低於各該工作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八十五。其餘經費應使用於材料、機具租金、交通運輸、訓練、管理等必要支出。<br>各機關行政人員不得支領前項所列經費之任何經費。 | 依各部會執行計畫之實際需要，除用人費外尚須其他業務費用配合以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為執行本計畫所增加行政管理費用之支出，各部會原編之公務預算未必皆能支應，爰刪除第二項條文，使該等費用得於其他費用中因管理等所生之必要費用中支出。 |
|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施行期間為二年。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其施行期間為一年。 | 為本計畫擬延長一年執行期間，爰修正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二年。 |